

#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市区 2024-2026 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服务项目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经江门市财政局批准的其它方式组织采购。

## 二、甲方负责的工作：

- (一) 指派一单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，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具体事项。
- (二) 在采购前落实采购资金、有关该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手续和确定采购方式。
- (三) 依法进行采购意向公开（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）。
- (四) 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等工作（若有）。
- (五) 配合乙方编制采购文件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供应商资质要求、采购需求（技术、商务要求和资格条件等方面）、评审办法等文件和资料。
- (六) 确认采购文件。
- (七) 派出一人参加标前答疑会（若有），派出一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参加评审工作。
- (八) 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在《中标、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。
- (九)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- (十) 组织对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，或根据项目情况委托乙方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，负责支付相关费用。

(十一) 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所签合同的条款办理相关结算手续。

## 三、乙方负责的工作：

- (一) 根据项目的特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代表乙方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事项。
- (二) 根据甲方提供的供应商资质要求、采购需求（商务要求和资格条件等方面）、

评审办法等方面文件和资料，负责编制、审核、印刷、发布和解释采购文件。

(三) 发布采购信息。

(四) 抽取评审专家。

(五) 主持开标，组织评审活动。

(六) 收到甲方盖章确认的中标、成交结果后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或《成交通知书》。

(七) 支付在评审过程中发生的与评审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。

(八) 与甲方协商后，由乙方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，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。

四、双方及工作人员依法对评审情况保密。

五、在网上公示采购文件之后，甲方原则上不得更改采购文件内容。如需更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按采购文件的条款规定进行。

六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、成交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重新选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，并执行其他相应的条款。

七、甲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确认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，签署招标结果确认表。

八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九、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由双方保管和归档，具体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政府网（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）的设置执行。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十一、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，可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2023年8月7日

乙方：(盖章)

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2023年8月7日